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634000202402000055A\_001

合同内容：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

甲方：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长岛县靓丽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甲方）的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由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SDGP370634000202402000055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长岛县靓丽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第一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南长山街道、北长山乡清洁煤炭购置配送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 委托服务事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4. 合同金额（含财政补贴金额 300 元/吨）：

¥1740.00 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 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5. 付款方式：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户购买清洁煤炭的费用，扣除政府补贴部分，剩余费用由用户直接与乙方结算。当年采暖季结束后，若未出现质量投诉问题，补贴按如下规则执行：各采购包的实际成交数量在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内的，则按实际成交数量核算补贴；实际成交数量超出政府预算规定的，只对预算规定内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若有质量问题投诉，依投诉的影响，经双方协定，扣除相应补贴。

备注：本次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清洁煤炭数量为 1000 吨（对实际成交数量小于等于 1000 吨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 1000 吨的部分不予补贴）。

### 6. 供货期、地点

(1) 供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

(2) 服务期：1个供暖季（时间截止到2025年4月30日）；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货物。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在供货后，如有质量问题必须在0.5小时之内进行响应，需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1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件。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岛财政金融局各两份。

甲方：

名称：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经济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长岛县靓丽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山东长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9060106110142050003930



时间：2024年12月20日